



□贾平凹

在乡间十九年

这是一个极丑的人。
好多人初见,顿生怀疑,以为是冒名顶替的骗子,想唾想骂,扭了胳膊交到公安机关去。当经介绍,当然他是尴尬,我更拘束,扯谈起来,仍然是因我面红耳赤,口舌木讷,他又将对我的敬意收回去了。
我原来是不应该到这个世界上作人的。
娘生我的时候,上边是有一个哥哥,但出生不久就死了。阴阳先生说,我家那面土坑是不宜孩子成活的,生十个八个也会要死的,娘便怀了我在第十月的日子,借居到很远的地方的人家生的。于是我生下来,就“男占女位”,穿花衣服,留黄辫撮,如一根三月的蒜苗。家乡的风俗,孩子难保,要认一个干爹,第二天一早,家人抱着出门,遇张三便张三,遇李四就李四,遇鸡遇狗鸡狗也便算作干爹。没想我的干爹竟是一位旧时的私塾先生,家里有一本《康熙字典》,知道之乎者也,能写铭旌。

我父亲是一个教师,世事洞明,多少有些迂,对自己,对孩子极其刻苦,对来客却倾囊招待,家里的好吃好喝几乎全让外人享用了,以致在我后来作了作家,每每作品的目录刊登于报纸上,或某某次赴京召开某某会议,他的周围人道贺,讨要请客,他必是少则一斤糖一条烟,大到摆一场酒席。家乡的酒风极盛,一次酒席可喝到十几斤几十斤水酒,结果笑骂哭闹,颠三倒四,将三个五个醉得撂倒,方说出一句话来:今日是喝够了!
这种逢年过节人皆撂倒的酒风,我是自小就反感的。我不喜欢人多,老是感到孤独,每坐于我家堂屋那高高的石条石阶上,看着远远的疙瘩寨子山顶的白云,就止不住怦怦心跳,不知道那云是什么,从哪儿来到哪儿去。一只很大的鹰在空中

盘旋,这飞物是不是也同我一样没有一个比翼的同伴呢?我常常到村口的荷花塘去,看那蓝莹莹的长有艳红尾巴的蜻蜓无声地站在荷叶上,我对这美丽的生灵充满了爱欲,喜欢它那种可人的又悄没声息的样子,用手把它捏住了,那蓝翅就一阵打闪,可怜的挣扎,我立即就放了它,同时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茫然。
我的学习成绩是非常好的,老师和家长却一直担心我的“生活不活跃”。我很瘦,有一张稀饭灌得很大的肚子,黑细细的脖子似乎老承受不起那颗大脑袋,我读书中的“小萝卜头”,老觉得那是我自己。商州的山岔一处是一处新境,丰富和美丽令我无法形容,如何突然之间在崖壁上生出一朵山花,鲜艳夺目,我就坐下来久久看个不够。偶尔空谷里走过一

位和我年龄差不多的甚至还小的女孩儿,那眼睛十分生亮,我总感觉那周身有一圈光晕,轻轻地在心里叫人家是“姐姐!”盼望她能来拉我的手,抚我的头发,然后长长久久地在这里住下去,这天夜里,十有八九我又会在梦里遇见她的。
忘不了,是那年冬天,我突然爱上村里一个姑娘,她长得极黑,但眉眼里面楚楚动人。我也说不清为什么就爱她,但一见到她就心情愉快,不见到她就蔫得霜杀一样。但这爱情,几乎是单相思,我并不知道她爱不爱我,只觉得真能被她爱,那是我的幸福,我能爱别人,那我也是同样幸福。但我不敢将这心思告诉她,因为转弯抹角她还算是我们门里的亲戚,她老实实在该叫我为“叔”,再者,家庭的阴影压迫着我,我岂能说破一句话出来?我偷偷地在心里养育这份情爱,一直到了她出嫁于别人了,我才停止了每晚在她家门前溜达的习惯。但那种钟情于她的心一直伴随着我度过了我在乡间生活的第十九个年。

名家散文说“过年”

梁实秋

祭灶过后,年关在你迹。家家忙着把锡香炉,锡蜡签,锡果盘,锡茶托,从蛛网尘封的箱子里取出来,作一年一度的大擦洗。宫灯,纱灯,牛角灯,一齐出笼。年货也是要及早备办的,这包括厨房里用的干货,拜神祭祖用的苹果干果等等,屋里供奉的牡丹水仙,孩子们吃的粗细杂拌儿。蜜供是早就在白云观订制好了的,到时候用纸糊的大筐篓一碗一碗的装着送上门来。家中大小,出出进进,如中风魔。主妇当然更有额外负担,要给大家制备新衣新鞋新袜,尽管是布鞋布袜布大衫,总要上下一新。

刘绍棠

腊月三十的除夕之夜,欢乐而又庄严。阖家团聚包饺子,谁吃到包着制钱的饺子最有福,一年走红运。院子里铺着芝麻秸儿,小丫头儿不许出屋,小小子儿虽然允许走动,却不能在外边大小便,免得冲撞了神明。不管多么困乏,也不许睡觉,大人给孩子们说笑话,猜谜语,讲故事,这叫守岁。等到打更的人敲起梆子,梆声才能锅里下饺子,院子里放鞭炮,门框上贴对联,小孩产们在饺子上锅之前,纷纷给老人们磕辞岁头,老人要赏压岁钱,男孩子可以外出,踩着芝麻秸到亲支近脉的各家各户,压岁钱装满了荷包。天麻麻亮,左邻右舍拜年的人已经敲门。开门相见七嘴八舌地嚷嚷着:“恭喜,恭喜!”“同喜,同喜!”

莫言

过了辞灶日,春节就迫在眉睫了。在孩子的感觉里,这段时间还是很漫长。终于熬到了年除夕,这天下午,女人们带着女孩子在家包饺子,男人们带着男孩子去给祖先上坟。而这上坟,其实就是去邀请祖先回家过年。上坟回来,家里的堂屋墙上,已经挂起了家堂轴子,轴子上画着一些冠冕堂皇的古人……

徐钦文

一到过年时节,说话就时刻受人干涉:平常说惯了的话不能照样再说,什么杀,什么死,这一类字样不能提到,连声音相像的也要避忌。还要说起好听的话来,什么长生果,什么八宝菜;藕要叫做偶偶凑凑,熟的叫做有富。明明是一个人死了,在平常是说得很痛快的,死了,说死了就是;到了过年时节,像《彷徨》中的《祝福》上所写,要改口说作“老了”。这实在是虚伪,我不佩服;何况不惯。因此随时存戒心,不敢随便发言,故意做哑子。可是生着嘴巴总要活动,被人干涉不免懊恼。肚子饱了以后,有得吃不再感觉到怎样;说话不能自由,这可要不得。所以,以前一到将要过年的时候,现在回想到幼时过年的时候,于高兴觉得快活之中,也是觉得有点可恨的。

吃酒

□丰子恺

酒,应该说饮,或喝。然而我们南方人都叫吃。古诗中有“吃茶”,那么酒也不妨称吃。
二十多岁时,我在日本结识了一个留学生,崇明人黄涵秋。此人爱吃酒,富有闲情逸致。我二人常常共饮。有一天风和日暖,我们乘小火车到江之岛去游玩。这岛临海的一面,有一片平地,芳草如茵,柳阴如盖,中间设着许多矮榻,榻上铺着红毡毯,和环境作成强烈的对比。我们两人踞坐一榻,就有束红带的女子来招待。“两瓶正宗,两个壶烧。”正宗是日本的黄酒,色香味都不亚于绍兴酒。壶烧是这里的名菜,日本名叫tsuboyaki,是一种大螺蛳,名叫荣螺(sazae),约有拳头来大,壳上生许多刺,把刺修整一下,可以摆平,象三足鼎一样。把这大螺蛳烧熟,取出肉切碎,再放进去,加入酱油等调味品,煮熟,就用这壳作为器皿,请客人吃。这器皿象一把壶,所以名为壶烧。其味甚鲜,确是侑酒佳品。用的筷子更佳:这双筷用纸袋套好,纸袋上印着“消毒割著”四个字,袋上又插着一个牙签,预备

吃过之后用的。从纸袋中拔出筷来,但见一半已割裂,一半还连接,让客人自己去裂开来。这木头是消毒过的,用后就丢弃,价廉并不可惜。我赞美这种筷,认为是世界上最进步的用品。
西洋人用刀叉,太笨重,要洗过方能再用;中国人用竹筷,也是洗过再用,很不卫生,即使是象牙筷也不卫生。日本人的消毒割箸,如同牙签一样,只用一次,真乃一大发明。于此可见日本人很有小聪明。且说我和老黄在江之岛吃壶烧酒,三杯入口,万虑皆消。海鸟长鸣,天风振袖。但觉心旷神怡,仿佛身在仙境。老黄爱调笑,看见年轻侍女,就和她搭讪,问年纪,问家乡,引起她身世之感,使她掉下泪来。于是临走多给小帐,约定何日重来。我们又仿佛身在小说中了。
又有一种情境,也忘不了。吃酒的对头还是老黄,地点却在上海城隍庙里。这里有一家素菜馆,叫做春风松月楼,百年老店,名闻遐迩。我和老黄都在上海当教师,每逢闲暇,便相约去吃素酒。我们的吃法很经济:两斤酒,两碗“过浇面”,一碗冬菇,一碗十景。所谓过浇,就是浇头不浇在面上,而另盛在碗里,作为酒菜。等到酒吃好了,才要面底子来当饭吃。人们叫别了,常喊作“过桥面”。这里的冬菇非常肥鲜,十景也非常入味。浇头的分量不少,下酒之后,还有剩余,可以浇在面上。我们常常去吃,后来堂倌熟悉了,看见我们进去,就叫“过桥客人来了,请坐请坐!”现在,老黄早已作古,这素菜馆也改头换面,不可复识了。

永久的悔

□季羨林

我永久的悔就是:不该离开故乡,离开母亲。
我出生在鲁西北一个极端贫困的村庄里。我祖父母早亡,留下了父亲兄弟三个,最小的叔叔送了人。我父亲和九叔背井离乡,盲流到济南去谋生。此时他俩也不过十几二十岁。在举目无亲的大城市里,必然是经过千辛万苦,九叔在济南落住了脚。于是我父亲就回到了故乡,说是农民,但又无田可耕。九叔从济南有时寄点钱回家,父亲赖以生活,竟然寻上了媳妇,她就是我的母亲。
后来我听说,我们家确实也阔过一阵。大概在清末民初,九叔在东三省用口袋里剩下的最后五角钱,买了十分之一的湖北水灾奖券,中了奖。他用荒唐离奇的价钱,买了砖瓦,盖了房子。又用荒唐离奇的价钱,置了一块带一口水井的田地。可惜好景不长,我父亲又用荒唐离奇的方式,招待四方朋友。转瞬间,盖成的瓦房又拆了卖砖、卖瓦。有水井的田地也改变了主人。全家又回归到原来的信况。我就是在这个时候降生到人间来的。
家里日子是怎样过的,我年龄太小,说不清楚。反正吃得极坏,按照当时的标准,吃“白的”(指麦子面)最高,其次是吃小米面或棒子面饼子,最后是吃红高粱饼子,颜色是红的,像猪肝一样。“白的”与我们家无缘。“黄的”(小米面或棒子面饼子颜色都是

